

**江苏怡达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天衡专字（2021）00710 号】



0000202104006323

报告文号：天衡专字[2021]00710号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天衡专字（2021）00710 号

江苏怡达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江苏怡达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的《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进行了鉴证工作。

一、管理层的责任

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 号）、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 年修订）》等有关规定，编制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是贵公司管理层的责任。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贵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发表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审核工作，该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审核工作，以对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报告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检查有关资料与文件、抽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审核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三、鉴证意见

我们认为，贵公司《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编制符合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的情况。

四、其他说明事项

本报告仅供贵公司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报告作为贵公司年度报告的必备文件，随其他文件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



中国注册会计师：
(项目合伙人)

中国注册会计师：

2021 年 4 月 21 日



江苏怡达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 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及到账时间

2017年10月20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江苏怡达化学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7】1879号)核准,公司由主承销商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向询价对象询价和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2,005.00万股,发行价格为16.71元。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33,503.55万元,扣除发行费用3,408.18万元,募集资金净额30,095.37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天衡验字(2017)00135号验资报告验证。

(二) 2020年度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

公司募集资金初始净额为31,163.66万元,其中应付发行费用合计1,068.29万元,募集资金净额30,095.37万元。截止2020年12月31日,公司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29,738.29万元(含募投项目终止,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4,078.32万元),其中本报告期内使用募集资金6,108.71万元。截止2020年12月31日,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金额
募集资金总额	33,503.55
减:发行费用	3,408.18
募集资金净额	30,095.37
减:直接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25,659.97
减:募投项目终止并将结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4,078.32
加:累计取得理财收益	1,020.22
加: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净额等	92.02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1,469.32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1、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制定了《江苏怡达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并严格履行使用审批手续。

2、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签订情况

截止报告期末,公司、子公司吉林怡达化工有限公司、子公司珠海怡达仓储有限公司及保荐机构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均与各募集资金专户开户行签订了三方或四方监管协议。

3、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江苏怡达化学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存储情况列示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募集资金存管银行	银行帐号	期末余额	存储方式
交通银行江阴临港支行	393000684018018027595	12,534,032.52	活期存款
交通银行江阴临港支行	393000684018018029868	1,376,842.37	活期存款
中信银行江阴支行	8110501012800983138	-	已销户
中信银行江阴支行	8110501013801013630	-	已销户
中国光大银行江阴支行	39930188000103159	762,472.30	活期存款
中国光大银行江阴支行	39930188000113153	-	活期存款
华夏银行江阴支行	12559000000330804	19,851.81	活期存款
合计		14,693,199.00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表

公司 2020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 1。

(二)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三)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募投项目先期投入资金的情况。

(四)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五) 结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020 年 3 月 24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以及 2020 年 4 月 20 日，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部分首次公开发行募投项目并将结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终止“年产 200 吨钛硅分子筛（TS-1）催化剂项目”的后续投资，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截止 2020 年 5 月 11 日，公司已将上述募投项目结余募集资金共计 4,078.32 万元转入基本存款户，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并注销上述募集资金专户。

(六)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七)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剩余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均存放在募集资金专户。

四、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变更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有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六、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已披露的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的情形。

江苏怡达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4月21日

附件 1

2020 年度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30,095.37	6,108.71	29,738.29	6,108.71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8,221.52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8,221.52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27.32%		27.32%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 = (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3 万立方液体化工品仓储项目	否	8,394.63	8,394.63	2,030.39	7,436.73	88.59%	/	/	/	否
扩能建设年产 2 万吨乙二醇丁醚系列及 1 万吨丙二醇甲醚系列产品项目	是	8,221.52	-	-	-	-	/	/	/	是
年产 200 吨钛硅分子筛(TS-1) 催化剂项目	否	6,734.74	6,734.74	-	3,064.42	45.50%	2019 年 9 月	/	/	是
新建 50000t/a 醇醚及醇醚酯, 20000t/a 改扩建醇醚酯项目	是	-	8,221.52	-	8,414.34	102.35%	2019 年 5 月	-157.77	否	否
补充与主营业务相关的流动资金	否	6,744.48	6,744.48	-	6,744.48	100.00%	/	/	/	否

募投资项目终止,结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4,078.32	4,078.32	4,078.32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30,095.37	30,095.37	6,108.71	29,738.29	98.81%							
超募资金投向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p>1、“年产200吨钛硅分子筛(TS-1)催化剂项目”：该项目产品钛硅分子筛(TS-1)是过氧化氢直接氧化法(HPPO法)制备环氧丙烷生产工艺的催化剂。截止2020年12月31日,控股子公司泰兴怡达化学有限公司年产15万吨环氧丙烷项目正在验收阶段,尚未试生产。“年产200吨钛硅分子筛(TS-1)催化剂项目”产出的产品钛硅分子筛(TS-1)催化剂尚未实现对独立第三方销售,因此报告期内未能实现经济效益。</p> <p>2、“新建50000t/a醇醚及醇醚酯,20000t/a改扩建醇醚酯项目”:2020年,由于疫情、原材料供应等因素影响,项目未能达产。2020年该项目实现净利润-157.77万元。</p> <p>3、“3万立方液体化工品仓储项目”:2019年4月11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以及2019年5月6日,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该项目建设完成期调整至2020年1月。截止2020年12月31日,该项目已建设完成,处于试运行验收阶段,尚未实现经济效益。</p> <p>1、由于公司“扩能建设年产2万吨乙二醇丁醚系列及1万吨丙二醇丁醚系列产品项目”立项较早,该项目可行性受市场、公司经营规划、产品结构变化等因素的影响已经发生了变化。为扩大醇醚及醇醚酯产品整体产能,更好适应市场需求,满足公司战略布局,推进“三江战略”,进一步提升盈利水平。2018年4月24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2018年5月16日,公司召开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原募投资项目“扩能建设年产2万吨乙二醇丁醚系列及1万吨丙二醇丁醚系列产品项目”变更为“新建50000t/a醇醚及醇醚酯,20000t/a改扩建醇醚酯项目”,由全资子公司吉林怡达化工有限公司负责实施。</p> <p>2、2019年9月,“年产200吨钛硅分子筛(TS-1)催化剂项目”一期项目已经建设完成。该项目产品钛硅分子筛(TS-1)是过氧化氢直接氧化法(HPPO法)制备环氧丙烷生产工艺的催化剂。目前公司控股子公司泰兴怡达化学有限公司“年产15万吨环氧丙烷项目”正在验收阶段,尚未试生产。公司“年产200吨钛硅分子筛(TS-1)催化剂项目”一期项目100吨/年的产能已经能够满足其需求。结合钛硅分子筛(TS-1)的特有用途及HPPO技术的发展情况,若继续投资建设该项目二期工程将会造成产能富余,对提升公司盈利水平和核心竞争力作用有限。本着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原则,为了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公司董事会经过审慎研究,决定终止该项目的后续投资,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p>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不适用
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2020年3月24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以及2020年4月20日，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部分首次公开发行募投项目并将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议案》，同意本行终止实施催化剂项目中的二期100吨/年TS-1催化剂项目，并将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截止2020年12月31日，公司已将上述募投项目结余募集资金共计4,078.32万元转入基本存款户，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并注销上述募集资金专户。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止2020年12月31日，公司剩余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均存放在募集资金专户。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不适用